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  
區

承辦人：樂瀟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\_pe.12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030521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簡稱新冠肺炎)疫  
情嚴峻，本市「109學年度國民小學本土語文親子及學生  
話劇比賽」取消辦理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110年5月25日延長三級警  
戒及停課決議、本局110年3月11日北市教國字第  
1103030922號函及本市中山區吉林國小110年5月12日北市  
吉國小教字第1106003293號函續辦。
- 二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指示延長三級警戒期間，全國各  
級學校延長停止到校上課至110年6月14日止，基於防疫之  
考量，本局採取嚴密防疫因應措施，旨案競賽取消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 

